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更換主席 董事辭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股東提出的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Radiant Thrive Enterprises Limited及New League Limited(統稱「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代表律師發出的函件，指提出要求的股東(合共為320,670,39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登記持有人)要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罷免潘曉冬先生及劉雲明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決議案。提出要求的股東在彼等的函件中表示彼等對現屆董事會感到失望，對潘曉冬先生及劉雲明先生尤為失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罷免潘曉冬先生及劉雲明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出要求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換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潘曉冬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而鄭俊德先生已獲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辭任

程慧嫻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程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潘曉冬先生、劉雲明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